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8,124.6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022.15
	利息收入净额	6,882.0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13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180.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9,834.1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40,000.00
	用于回购股份	C4	20,010.6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202.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716.2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70,000.00
	用于回购股份	D4=C4	20,010.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43,627.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3,626.02
差异		G=E-F	1.75

注：差异系回购股份后结存在证券户的余额，已于2024年3月5日转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0个定期存款账户和3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900002848	21,811,308.26	活期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90158	24,655,386.29	活期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30184	0.00	已销户
	75280122000179880	462,477.3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900688052	8,510,850.29	活期
		1,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206510803	732,722.4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	1102120519000092175	1,484,511.37	活期
		2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7,500,000.00	大额存单
		37,500,000.00	大额存单
		37,500,000.00	大额存单
		37,500,000.00	大额存单
		37,500,000.00	大额存单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37,500,000.00	大额存单
		37,500,000.00	大额存单
		37,500,000.00	大额存单
		75,000,000.00	大额存单
		75,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1149050	223,592,629.1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剑湖支行	10551401040012356	10,271.77	活期
		1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2,436,260,157.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1.55

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3年7月17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但前述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审议并公告的期限及额度内进行，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已全部转出。

（六）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但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审议并公告的期限及额度内进行，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86,904股，支付的资金总额

为20,010.61万元（含交易费用）。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存在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前述事项进行追认，且公司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除前述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8,124.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19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21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否	43,900.00	43,900.00	43,900.00	10,694.79	16,202.72	-27,697.28	36.91	2024年8月31日	尚未完工，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00.00	8,900.00	8,900.00	1,485.56	2,799.78	-6,100.22	31.46	2024年8月31日	尚未完工，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4.超募资金	否	483,124.66	483,124.66	483,124.66	160,010.61	290,010.61	-193,114.05	60.03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8,124.66	558,124.66	558,124.66	172,190.96	331,213.11	-226,911.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5,0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45,000.00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5,500.00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3年7月17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p>											
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p>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86,904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010.61万元（含交易费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 28,126.02 万元、结构性存款 165,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45,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5,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